

证券代码：834937

证券简称：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1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震环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以及 2021 年度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反对股数 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现予以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 5 月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授权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露文、姚培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